

证券代码：833888

证券简称：华普永明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5,340.20 万元人民币；	第四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7,680.00 万元人民币；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340.2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,680.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者邮寄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公告或者邮寄方式进行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》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